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指尖办”服务指引

一、操作指引

1. 手机微信登录“粤省事”小程序。

2. 左上角切换至您档案所在的“地市”→ 在顶部搜索框输入对应事项名称（如“档案接收”、“档案转出”、“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档案存储地查询”等事项）→ 点击进入即可在线办理→进行人脸识别登录→认真阅读办理须知后，点击“开始办理”。

二、填写信息

1. 系统会自动带出姓名、身份证号，仅需补充必填字段。

2. 点击“下一步”上传材料、确认提交。

三、查看进度及结果

提交申请后，可在粤省事右下角“我的”→“办事记录”→点击对应事项名称→事项详情→查看办理进度和结果。

四、注意事项

1. 上传材料时，注意检查文件格式和大小，确认所上传的文件格式是否符合要求。

2. 原档案保管单位应严密包封档案，档案内需有《档案转递通知单》、《档案目录清单》（若档案从原工作单位调入的，人事档案应有辞职或离职证明材料），并通过机要交通、专人送取等方式转递档案，EMS 邮政特快专递仅限县级以上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使用，须按规定使用制作有“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专用”标志的统一封套，在封套表面填写寄出单位和寄往单位信息，封套密封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寄出单位骑缝章；专人送取请提供单位开具的介绍信原件、转递专员工作证或身份证原件、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授权开展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工作的文件复印件。

3. 归档材料必须为原件，预审核后，申请人通过中国邮政 EMS 寄送档案材料。

五、咨询电话

020-86832726

“档案接收”事项“指尖办”示例

一、手机微信打开“粤省事”小程序，左上角办事城市切换至“广州”。



二、在顶部搜索框输入“档案接收”，点击进行人脸登录验证。



三、如实选择档案类型、接收类型、申请档案保管单位名称，点击“下一步”。

上午9:22

档案接收

...

🔍

档案接收分类

接收类型

档案类型

辞职辞退、解除（终止）聘用（劳动）合同、

接收类型

☒ 户籍地

☐ 现工作单位所在地

户籍地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选择

申请档案保管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人才交流管理办公室

选择

下一步

四、认真阅读办理须知后，点击“开始办理”。

<

档案接收

...

🔍

办理须知

事项名称

档案接收

接收范围

1.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聘用人员的档案

2.辞职辞退、解除（终止）聘用（劳动）合同、取消录（聘）用、被开除等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 人事（劳动）关系的未就业的原机关公务员、国有企事业单位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军队文职人员的人事档案

五、按照提示如实填写“基本信息”，点击“下一步”。

<

档案接收

...

👁

原档案所在地区

广东省,广州市

选择

原档案保管单位

广州市...服务管理...

选择

政治面貌

...

选择

户籍地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选择

户籍地详细地址

新华...

✕

接转流向

本市内转移

选择

流动原因

离职转回户籍地

✕

调档函领取

领取方式

在线获取（发送至个人邮箱）

下一步

六、上传材料（户籍花都区人员上传户口簿，工作单位在花都区人员上传劳动合同或参保证明，点击“下一步”，检查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提交”。

<

档案接收

...

👁

用、被开除等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人事（劳动）关系的未就业的原机关公务员、国有企事业单位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军队文职人员的人事档案

申请档案保管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人才交流管理办公室

原档案所在地区

广东省广州市

原档案保管单位

广州市...服务管理中心

政治面貌

...

户籍地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户籍地详细地址

新华...

接转流向

本市内转移

流动原因

离职转回户籍地

调档函领取

修改

领取方式

在线获取（发送至个人邮箱）

其他附件

...

确认提交

七、提交申请后，可在粤省事右下角“我的”→“办事记录”查看办理进度和结果，同时会收到平台实时推送的进度短信温馨提醒。



八、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申请人登录“粤省事”小程序，点击办理进度里的“获取调档函”，输入邮箱地址后点击“确认发送”。申请人持《调档函》向原档案保管单位申请档案转出，原档案保管单位通过机要交通或专人派送等方式进行档案转递。

九、花都区人才交流管理办公室接收档案后，申请人可登录“粤省事”小程序，在搜索框输入“档案存储地查询”，在线查看档案存放地、联系电话、地址等信息。

